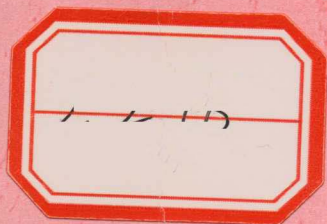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号: 07BMZ031. 结项号: 20100375)



东西部区域利益协调与
加快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以“西电东送”为典型实证

陈妍 18985320836

项目组

2009年8月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号: 07BMZ031. 结项号: 20100375)

**东西部区域利益协调与
加快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以“西电东送”为典型实证**

项目组

2009年8月

目 录

绪论 /1

1. 研究背景 /1
2. 主要研究对象界定 /4
3. 研究内容 /7

第一章 相关理论与评析 /10

1.1 国外区域发展理论与评析/10

- 1.1.1 国外区域不平衡发展理论
- 1.1.2 国外区域平衡发展中的国家干预理论
- 1.1.3 生态补偿理论
- 1.1.4 传统区域发展理论与“人本区域发展理论”——国外区域发展理论

评析

- 1.1.5 国外区域协调发展的实践

1.2 国内相关研究与评析/20

- 1.2.1 区域差距过大造成的问题
- 1.2.2 区域发展差距的基本原因
- 1.2.3 缩小区域经济发展差距研究与评析

1.3 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理论 /27

- 1.3.1 市场失灵理论
- 1.3.2 政府失灵理论

1.4 “西电东送”相关理论 /29

- 1.4.1 电力产业政策理论
- 1.4.2 电力公共管制理论
- 1.4.3 电力价格管制理论

- 1.4.4 “西电东送”电力价格理论

1.5 西部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研究/33

第二章 东西部区域利益失衡 /36

2.1 生态补偿与区域利益失衡 /36

- 2.1.1 西部地区的生态功能

- 2.1.2 生态补偿机制的缺陷与区域利益失衡
- 2.2 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利益失衡 /40

- 2.2.1 富饶的贫困
- 2.2.2 西部矿产资源的长期低价值外溢
- 2.2.3 西部矿产资源开发的巨大负外部性

第三章 区域利益失衡的特殊背景与区域利益深度失衡 /52

3.1 区域利益失衡的特殊背景——生态保护、矿产资源开发、能源资源开发与西部贫困少数民族地区的空间叠加 /52

- 3.1.1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情况
- 3.1.2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3.1.3 巨大的发展差距
- 3.1.4 生态保护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空间叠加
- 3.1.5 矿产资源开发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空间叠加
- 3.1.6 能源资源开发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空间叠加

3.2 生态补偿的区域利益深度失衡 /81

3.3 矿产资源开发的区域利益深度失衡 /87

第四章 “西电东送” 的区域利益分配格局 /93

4.1 “西电东送” 的区域产业布局与背景 /93

- 4.1.1 “西电东送” 的区域产业布局
- 4.1.2 “西电东送” 的电力资源背景
- 4.1.3 “西电东送” 的电力市场背景
- 4.1.4 “西电东送”工程基本情况

4.2 “西电东送” 的巨大效益 /98

- 4.2.1 “西电东送” 与东部产业结构优化
- 4.2.2 “西电东送” 与西部产业结构优化
- 4.2.3 “西电东送” 在东部产生的巨大经济效益
- 4.2.4 “西电东送” 在西部产生的巨大经济效益

4.3 “西电东送” 的区域利益分配严重失衡 /109

- 4.3.1 “西电东送” 的区域利益格局
- 4.3.2 西部地区为“西电东送” 付出的巨大综合代价

第五章 “西电东送”区域利益深度失衡 对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 /117

5.1 西部水能资源开发与各族失地移民 /117

5.1.1 “西电东送”产生数量巨大的各族水电移民

5.1.2 “西电东送”水能资源开发面临的基本背景

5.2 水能资源开发中失地移民利益严重受损 /125

5.2.1 极度贫困的水电移民

5.2.2 水电资源开发与各族水电移民贫困的加剧

5.3 “西电东送”与民族社会问题/135

5.3.1 “西电东送”水电资源开发与民族社会环境

5.3.2 民族社会环境战略影响评价视角下的“西电东送”水电资源开发

第六章 “西电东送”区域利益失衡分析 /141

6.1 区域市场失灵与区域利益失衡 /141

6.1.1 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的主要表现

6.1.2 市场失灵与“西电东送”区域利益失衡

6.1.3 完善市场失灵理论初探

6.2 政府失灵与区域经济利益失衡 /152

6.2.1 区域利益的正当性与正当的有限性

6.2.2 政府失灵与区域利益失衡

第七章 “西电东送”区域利益深度失衡分析 /160

7.1 “西电东送”的负外部性与区域利益深度失衡 /161

7.1.1 水电资源开发的经济负外部性

7.1.2 水电资源开发的生态负外部性

7.1.3 水电资源开发的社会负外部性

7.2 负外部性矫正的机制缺失与利益失衡转嫁 /189

7.2.1 经济利益保护机制缺失：征地制度

7.2.2 生态补偿机制缺失

7.2.3 民族社会环境重建机制缺失

第八章 东西部区域利益协调机制构建及对策 /197

8.1 政府在区域利益矫正中的作用定位 /197

8.2 区域利益协调的政府原则 /199

8.2.1 公平原则

8.2.2 利益中性原则

8.2.3 政府管制无俘获原则

8.2.4 政策制定无偏好原则

8.3 区域利益协调机制构建 /203

8.3.1 建立具有普适性的区域法

8.3.2 构建“纵横交错”的利益协调共享机制

8.3.3 设立区域利益协调机构

8.3.4 建立区域间协商谈判机制

8.4 “西电东送”区域利益协调构架及对策 /205

8.4.1 “西电东送”利益的合理分配

8.4.2 实行统一的定价政策

8.4.3 扩大西电成本核算范围之一：真实移民成本

8.4.4 扩大西电成本核算范围之二：环境成本

8.4.5 扩大西电成本核算范围之三：民族社会重建成本

8.5 健全生态补偿与区域利益协调构架及对策 /213

8.5.1 建立以国家补偿为主的纵向生态补偿机制及对策

8.5.2 建立大流域跨省区的横向补偿机制及对策

8.6 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损害补偿及对策 /215

8.6.1 建立生态损害补偿保证金制度

8.6.2 建立资源耗竭补贴制度

8.6.3 提高矿产资源补偿费标准

8.6.4 尽早实施矿产资源税改革

8.6.5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8.5.6 资源受益者对西部省区进行生态损害补偿

第九章 区域利益深度协调与促进西部

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方略对策 /221

9.1 传统区域发展理论和补偿理论的基本缺陷/221

9.2 区域利益协调并不能自动矫正区域利益深度不协调 /223

9.2.1 区域利益失衡的逐步协调

9.2.2 区域利益深度不协调的持续

9.3 区域利益协调与促进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方

略对策 /237

9.3.1 区域利益协调与促进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理念：“以农民为本”

9.3.2 区域利益深度协调与促进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理论：利益还原

9.4 利益还原与促进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对策 /232

9.4.1 “西电东送”三大利益还原的基本对策

9.4.2 生态补偿利益还原的基本对策

9.4.3 矿产资源开发补偿利益还原的基本对策

总结与展望 /246

1. 主要特点与价值 /246

2. 创新之处 /249

3. 不足与展望 /251

参考文献 /252

后记/25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号: 07BMZ031. 结项号: 20100375)

**东西部区域利益协调与
加快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以“西电东送”为典型实证**

项目组

2009年8月

目 录

绪论 /1

- 1. 研究背景 /1
- 2. 主要研究对象界定 /4
- 3. 研究内容 /7

第一章 相关理论与评析 /10

1.1 国外区域发展理论与评析/10

- 1.1.1 国外区域不平衡发展理论
- 1.1.2 国外区域平衡发展中的国家干预理论
- 1.1.3 生态补偿理论
- 1.1.4 传统区域发展理论与“人本区域发展理论”——国外区域发展理论

评析

- 1.1.5 国外区域协调发展的实践

1.2 国内相关研究与评析/20

- 1.2.1 区域差距过大造成的问题
- 1.2.2 区域发展差距的基本原因
- 1.2.3 缩小区域经济发展差距研究与评析

1.3 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理论 /27

- 1.3.1 市场失灵理论
- 1.3.2 政府失灵理论

1.4 “西电东送”相关理论 /29

- 1.4.1 电力产业政策理论
- 1.4.2 电力公共管制理论
- 1.4.3 电力价格管制理论

- 1.4.4 “西电东送”电力价格理论

1.5 西部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研究/33

第二章 东西部区域利益失衡 /36

2.1 生态补偿与区域利益失衡 /36

- 2.1.1 西部地区的生态功能

2.1.2 生态补偿机制的缺陷与区域利益失衡

2.2 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利益失衡 /40

2.2.1 富饶的贫困

2.2.2 西部矿产资源的长期低价值外溢

2.2.3 西部矿产资源开发的巨大负外部性

第三章 区域利益失衡的特殊背景与区域利益深度失衡 /52

3.1 区域利益失衡的特殊背景——生态保护、矿产资源开发、能源资源开发与西部贫困少数民族地区的空间叠加 /52

3.1.1 中国少数民族分布情况

3.1.2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1.3 巨大的发展差距

3.1.4 生态保护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空间叠加

3.1.5 矿产资源开发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空间叠加

3.1.6 能源资源开发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空间叠加

3.2 生态补偿的区域利益深度失衡 /81

3.3 矿产资源开发的区域利益深度失衡 /87

第四章 “西电东送” 的区域利益分配格局 /93

4.1 “西电东送” 的区域产业布局与背景 /93

4.1.1 “西电东送” 的区域产业布局

4.1.2 “西电东送” 的电力资源背景

4.1.3 “西电东送” 的电力市场背景

4.1.4 “西电东送” 工程基本情况

4.2 “西电东送” 的巨大效益 /98

4.2.1 “西电东送” 与东部产业结构优化

4.2.2 “西电东送” 与西部产业结构优化

4.2.3 “西电东送” 在东部产生的巨大经济效益

4.2.4 “西电东送” 在西部产生的巨大经济效益

4.3 “西电东送” 的区域利益分配严重失衡 /109

4.3.1 “西电东送” 的区域利益格局

4.3.2 西部地区为“西电东送” 付出的巨大综合代价

第五章 “西电东送”区域利益深度失衡 对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 /117

5.1 西部水能资源开发与各族失地移民 /117

5.1.1 “西电东送”产生数量巨大的各族水电移民

5.1.2 “西电东送”水能资源开发面临的基本背景

5.2 水能资源开发中失地移民利益严重受损 /125

5.2.1 极度贫困的水电移民

5.2.2 水电资源开发与各族水电移民贫困的加剧

5.3 “西电东送”与民族社会问题/135

5.3.1 “西电东送”水电资源开发与民族社会环境

5.3.2 民族社会环境战略影响评价视角下的“西电东送”水电资源开发

第六章 “西电东送”区域利益失衡分析 /141

6.1 区域市场失灵与区域利益失衡 /141

6.1.1 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的主要表现

6.1.2 市场失灵与“西电东送”区域利益失衡

6.1.3 完善市场失灵理论初探

6.2 政府失灵与区域经济利益失衡 /152

6.2.1 区域利益的正当性与正当的有限性

6.2.2 政府失灵与区域利益失衡

第七章 “西电东送”区域利益深度失衡分析 /160

7.1 “西电东送”的负外部性与区域利益深度失衡 /161

7.1.1 水电资源开发的经济负外部性

7.1.2 水电资源开发的生态负外部性

7.1.3 水电资源开发的社会负外部性

7.2 负外部性矫正的机制缺失与利益失衡转嫁 /189

7.2.1 经济利益保护机制缺失：征地制度

7.2.2 生态补偿机制缺失

7.2.3 民族社会环境重建机制缺失

第八章 东西部区域利益协调机制构建及对策 /197

8.1 政府在区域利益矫正中的作用定位 /197

8.2 区域利益协调的政府原则 /199

8.2.1 公平原则

8.2.2 利益中性原则

8.2.3 政府管制无俘获原则

8.2.4 政策制定无偏好原则

8.3 区域利益协调机制构建 /203

8.3.1 建立具有普适性的区域法

8.3.2 构建“纵横交错”的利益协调共享机制

8.3.3 设立区域利益协调机构

8.3.4 建立区域间协商谈判机制

8.4 “西电东送”区域利益协调构架及对策 /205

8.4.1 “西电东送”利益的合理分配

8.4.2 实行统一的定价政策

8.4.3 扩大西电成本核算范围之一：真实移民成本

8.4.4 扩大西电成本核算范围之二：环境成本

8.4.5 扩大西电成本核算范围之三：民族社会重建成本

8.5 健全生态补偿与区域利益协调构架及对策 /213

8.5.1 建立以国家补偿为主的纵向生态补偿机制及对策

8.5.2 建立大流域跨省区的横向补偿机制及对策

8.6 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损害补偿及对策 /215

8.6.1 建立生态损害补偿保证金制度

8.6.2 建立资源耗竭补贴制度

8.6.3 提高矿产资源补偿费标准

8.6.4 尽早实施矿产资源税改革

8.6.5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8.5.6 资源受益者对西部省区进行生态损害补偿

第九章 区域利益深度协调与促进西部

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方略对策 /221

9.1 传统区域发展理论和补偿理论的基本缺陷/221

9.2 区域利益协调并不能自动矫正区域利益深度不协调 /223

9.2.1 区域利益失衡的逐步协调

9.2.2 区域利益深度不协调的持续

9.3 区域利益协调与促进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方

略对策 /237

9.3.1 区域利益协调与促进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理念：“以农民为本”

9.3.2 区域利益深度协调与促进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理论：利益还原

9.4 利益还原与促进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对策 /232

9.4.1 “西电东送”三大利益还原的基本对策

9.4.2 生态补偿利益还原的基本对策

9.4.3 矿产资源开发补偿利益还原的基本对策

总结与展望 /246

1. 主要特点与价值 /246

2. 创新之处 /249

3. 不足与展望 /251

参考文献 /252

后记/256

绪 论

1. 研究背景

本报告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07 年项目《东西部区域利益协调与加快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以“西电东送”为典型实证》的研究成果。

经过两年多专注和努力的工作，课题组按时、保质完成了研究工作。成果在设计书的基础上进行了合理的深化和扩展，最终成果约 26 万字，比预定 13 万字的工作量超一倍。

东西部区域发展的巨大差距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中国东西部发展的巨大差距已经成为 21 世纪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一个突出矛盾。东西部协调发展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是中国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方面。

中国东西部发展差距不断扩大，区域利益分配不公、地区差距鸿沟、城乡发展割裂的矛盾，将从根本上动摇构建和谐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我国区域利益不协调主要表现为生态区域利益失衡、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利益失衡、能源开发区域利益失衡等三大方面。由于当今中国完善的西部生态补偿机制并未建立，因此，西部的退耕还林、大江源头治理、天然林禁伐等惠及东部的生态治理很大程度上是在西部单方面付出的情况下进行；由于矿产资源补偿机制尚未建立，矿产资源开发中的负外部性问题没有得到矫正，西部地区为此付出了巨大的综合代价；以“西电东送”为核心的西部能源开发也呈现出巨大的区域利益失衡问题。这些问题和矛盾加大了东西部发展差距和区域不公正，在相当程度上迟滞了西部地区发展。

西部地区生态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和能源开发有一个重大特征——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形成空间叠加。这一特点构成了中国区域利益中的特殊性，也成为了中国区域利益协调中必须高度关注的重要问题。

西部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区，西部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人口 7213.53 万人，占全国的 86.21%。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国家大力帮助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指导下，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得到了历史性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党和国家进一步加大对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支持力度，大大加快了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速度。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仍然相当落后，贫困问题仍然十分突出。根据党和国家帮助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一贯大政方针，在我国所有相关经济社会生活中必须充分关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在东

西部区域利益关系中也不例外。

然而，正如本课题后面将要分析的种种原因，东西部区域利益的巨大不和谐始终伴随着生态保护、矿产资源开发、能源开发的全过程，区域利益的严重失衡始终伴随着西部省区，区域利益失衡的最终负面结果始终伴随着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利益失衡的巨大社会不公正始终伴随着西部少数民族。

在东、西部诸多利益不协调问题中，“西电东送”是一个重要而典型的问题。二十一世纪初始，中国制订并开始实施旨在促进中国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西部大开发”战略。“西电东送”是“西部大开发”的重大工程之一。

我国地域辽阔，能源资源分布极不均匀。煤炭资源相对集中在山西、陕西和内蒙地区，水能资源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中国的东部经济发达省份大都是电力资源匮乏地区，但同时又是电量消费大户。为了缓解以致从根本上解决东部发达地区电力紧缺问题，为了开发西部地区丰富的电力资源，促进西部地区发展，必须加快开发西南和西北地区丰富的水能资源和煤炭资源丰富地区的坑口火电厂，输往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实施电力发展的“西电东送”战略，形成与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电力产业结构，将西部巨大的能源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实现区域优势互补，促进东、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为此，国家进行了重大产业布局政策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做出了将西部建成中国能源基地的产业布局。

经过九年的开发和发展，“西电东送”在东部地区产生了巨大综合效益，也为西部相关诸省区优势资源的开发、新兴支柱产业的形成和国民经济发展等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东西部区域利益的巨大不和谐始终伴随着“西电东送”的全过程，区域利益的严重失衡始终伴随着西部省区。

迄今为止，“西电东送”的总体利益分配格局是：东部购电地区得大头，电力开发企业得中头，西部地方政府得小头，资源开发区当地群众则越开发越穷。据国家信息中心典型测算以及本课题的详细研究，“西电东送”收益分配格局是：东部购电方占 64.6%，西部电力企业占 22%，西部地方政府占 13.4%。这种区域利益的不公正、不协调导致的“让富者更富、让穷者更穷”的“马太效应”进一步加剧了东西部发展不平衡，有悖于“西部大开发”的初衷，阻碍了中国区域协调发展和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其中，更为重要、更为关键的在于“利益失衡转嫁”问题！——区域利益的不协调和不公正主要是转嫁到西部能源开发地区当地群众、尤其是少数民族头上。

“西电东送”主要是水能资源开发，水能资源开发量占 85% 以上。水能资源开发大多是在偏远贫困的深山峡谷地区。出于历史等原因，这些地区大多是少

数民族聚居区。因此，“西电东送”的水能资源开发与少数民族地区形成空间叠加。在“西电东送”四大利益主体中，东部地区、电力企业和地方政府都是强势主体，少数民族是弱势群体。东部地区利用买方市场的强势地位打压电价，西部电力垄断企业和地方政府为维护自身利益，将这种利益不协调转嫁给了最弱势的西部少数民族农民：水能资源开发需要大量征用农民土地、房屋、林木、基础设施等生产生活资料。然而，迄今为止的水能资源开发征地制度，仍然是实行传统而典型的计划经济型征地制度。企业和地方政府纷纷借助农民土地不能进行市场化等价流转的制度缺陷和征地制度的市场化转轨严重迟滞、利用征地补偿补助极低的体制缝隙进行“圈水”，通过极低的、甚至只是通过象征性的补偿就大量征用农民赖以生存的、极其短缺的土地和林木、水流、房屋等生产生活资料，低成本进行水能资源开发，在相当程度上是“赶走了事”。企业超低成本将农民土地等生产生活资料转化为业主所有，一些相关地方政府则通过税收和 GDP 增长急功近利而“近视”地获取利益。其结果，“西电东送”水能资源开发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开发”出一个巨大的“愈开发愈穷”的极贫和返贫群体，使之成为为中国“西电东送”和现代化建设支付最大成本的特殊群体。强势群体的“利益失衡转嫁”使广大少数民族失地农民在生态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和能源开发中“得不偿失”而普遍陷入返贫境地。同时，巨大的利益失衡使这个巨大群体成为西部农村地区社会不稳定和群体性事件的主体，特大、烈性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严重破坏西部地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在火电资源开发方面，煤炭资源大规模开发的负外部性和生态问题普遍存在：东部发达地区在得到清洁能源和巨额收益，煤炭、电力资源开发企业在得到巨大经济效益、地方政府获得 GDP 增长和财政收入的同时，却把污染、生态破坏、资源枯竭、尖锐的矿/群矛盾、贫困、社会动乱等等恶果，留给了西部、尤其是贫困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在相当程度上阻滞了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因此，以东西部互补性最强、最能将西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然而又是区域利益关系失衡中最为典型的“西电东送”为典型个案，对“区域利益失衡”和“区域利益深度失衡”进行深入系统的实证研究，探索建立“东西部利益协调机制”和“深度协调机制”，是我国以及西部经济社会生活中重大问题，对于加快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对于西部地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对于在区域利益和谐基础上实现区域和谐，从而实现整个国家的和谐社会构建等，均有重大而紧迫的现实意义。

本课题以中国重大区域经济合作项目——“西电东送”为典型个案，对中国东西部区域利益严重失衡进行实证研究，揭示东西部区域利益严重失衡及其“深度失衡”的严重后果，对“西电东送”的区域利益失衡进行体制机制分析，探

讨有中国特色的区域利益协调机制的建设,对我国区域间其他利益协调问题具有举一反三的参考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其中,本课题首次提出“区域利益深度失衡”和“区域利益深度协调”概念,以及“补偿客体错位”和“补偿利益还原”等概念,具有很强的原创性:迄今为止的所有相关理论和研究,从佩尔鲁克斯的“增长极”理论到赫希曼的极化效应和涓流效应理论,从缪尔达尔的累积因果关系理论到威廉逊的倒 U 型理论,从区域平衡发展的不干预理论和干预理论到底古手段与外部性补偿理论,以及大量的国内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从来没有提出过“区域利益深度协调”概念和理论。国内外相关理论和研究大都停留在呼吁政府加强对落后区域的公共投资,加大落后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以确保区域协调发展的实现。但是,相关研究也主要停留在区域政府利益或者企业利益协调层面。但是,理论和实践均表明:区域政府或企业之间的利益协调并不表明也不等于区域深度协调,区域协调不能仅仅停留在区域政府或企业协调层面。区域协调发展的概念必须追加“以人为本”的理念和要素,区域协调发展的成果必须惠及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

因此,必须以“以人为本”为核心的科学发展观对一切古典或者现代的区域发展理论和补偿理论进行检验:区域协调发展必须依靠人民,区域协调发展的目的是为了人民,区域协调发展的成果必须由人民共享。为此,本项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西电东送”为实证个案,首次提出的一系列新概念,如“区域利益表层失衡”与“区域利益深度失衡”、“区域利益失衡转嫁”与“利益还原”、“区域利益深度协调”等为中心,对区域协调与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其中,最重要是国内外范围内首次提出了“人本区域发展理论”概念,具有较为重要的学术理论价值。

2. 主要研究对象界定

一、“东西部”界定

按国家统一口径,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等 11 省市;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西藏等 12 个省(区、市)。由于本项目是基于“西电东送”的实证研究。因此,本项目所指的“东西部”主要是“西电东送”的主要购电方——广东省;“西电东送”的主要输电方——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西部民族 8 省中的三个省区。